

教育部學海計畫
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招生說明會

學海計畫介紹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選送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

- 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
- 學海惜珠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申請資格

- ✓ 中華民國國籍
- ✓ 在臺設有戶籍
- ✓ 於薦送學校就讀至少一學期
(大學或碩士皆可，五專學生應為修讀專四或專五學生)

申請惜珠需有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甄選條件



- ▣ 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修滿一學期(含)以上
- ▣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 ▣ 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例如語言能力、財力證明等。
- ▣ 曾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可申請交換期間



-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
-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
- ▣ 113學年度全學年

截止收件日:113年3月1日(五) 下午4點前親送至國際處

欲在明年春季班(4月)前往日本明治大學及群馬大學請於今年2月申請。
(申請期間較久)

配合教育部學海時程及各國學校提名時間，故今年改制成
一年辦理一次交換生甄選：本次可申請113學年度上、下
學期及113學年一年等交換時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貼照片處 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彩色 脫帽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 日間部 ☐ 進修推廣部 ☐ 進修學院 系所：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護照號碼：(必填)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交換學校：_____ (國別) _____ (校名)		
申請交換期間：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 113學年度全學年(實際研修期程依外國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現居連絡處：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或監護人姓名：	地址：	
關係：	電話：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健康狀況： ☐ 良好 ☐ 有疾病 _____ ☐ 其他 _____		
如符合以下身分者，請勾選： ☐ 中、低收入戶身分、 ☐ 原住民、 ☐ 新住民第二代(國籍：父 _____、母 _____)		
語言能力測驗(請務必填寫各項檢定之等級或分數) ☐ IELTS：_____； ☐ TOFEL：ITP _____分、iBT _____分 ☐ 新制 TOEIC：_____分 ☐ 日語檢定： ☐ N1、 ☐ N2、 ☐ N3、 ☐ N4、 ☐ N5 ☐ 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請說明)：_____		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班級排行百分比：_____%(研究所免填)
☐ 我(申請者)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老師(班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交換學校
(可依志願序自行列表)

申請交換期間：

- 113-1
- 113-2
- 113全學年

(僅補助一學期)

*無法跨學年度申請

申請流程



國際處辦理

STEP 1 校內初審：書面審查→

STEP 2 校內複審：面試→

STEP 3 本處公告校內錄取名單→

STEP 4 本處向姊妹校提名錄取學生→

學生辦理

STEP 5 獲提名同學依姊妹校要求填寫並提供申請文件→收到姊妹校核發之錄取通知書

----- **正式成為交換生** -----

STEP 6 申辦護照、簽證、機票、出國前準備事項及赴交換學校所需註冊之文件



申請時應附表件

1	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電腦繕打，1份)
2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1份)
3	在學證明書正本(1份) (上傳電子檔)
4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
5	跨學期班排名證明書正本(1份)
6	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簽名頁影本(1份) (上傳電子檔)
7	一年內語言測驗成績或語文證明影本(1份)
8	中文自傳 (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5份)
9	中文出國學習計畫(5份)
10	外文自傳 (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5份)
11	外文出國學習計畫(5份) 【應包含：①攻讀或研究主題 ②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 ③計畫修讀學分及所需時間】
1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及其他證明等)
13	填寫google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

補助額度

1.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調整。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學海飛颺)
2.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部份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
3.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



教育部學海計畫

@studyabroadmoe · 教育

首頁 關於 相片 活動 更多 ▾

讚



關於

查看全部

1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或實習，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15,228人說這讚

16,518人在追蹤



教育部學海計畫

2月17日下午8:00 · 公開

召集政大筑梦人 彩繪海外實習路

國立政治大學合達13日邀請今(111)年暑期參加教育部學海計畫前往海外實習及參與國外短期課程的4位計畫主持人及團隊，分享後疫情時代的跨國工作經驗及生活見聞，透過躍然紙上的豐富故事，為參與講座的師生帶來充實的午間時光。

新聞網址：<https://bit.ly/3XyXDph>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歡迎同學上教
育部相關網站
查看相關資訊



FQA

Q1:在交換學校就讀時，虎科大需要註冊、繳學雜費嗎？

A:依循與海外姐妹校簽訂合約辦理。

Q2:我在交換學校就讀時之學分可以抵免虎科大的學分嗎？

A:出國前學生應與所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請自行提供外國學校核發之成績證明，**學分數認定由本校系所及教務處認定。**

Q3:護照過期仍在申請中，來不及截止日，可以補交嗎？

A:申請文件請**先上傳舊護照基本資料頁**並註明已申請換照，待收到新辦理護照時盡快提供新護照之電子檔文件給國際處承辦人員。

Q&A Session

會後若有問題，歡迎詢問國際處

Contact: Hannah Hsu/ Nicole Wang

Tel: 05-6315024 / 05-6313448

Email : hannah.hsu@nfu.edu.tw / chin5372@nfu.edu.tw

Email Subject:學海交換生問題-學號-丁胖胖

學海計畫相關簡章連結

